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自願性聯合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佈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聯合發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同意就發展、建設、營運及維護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進行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北控水務集團將於其水廠提供合適的廠區水池、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北控清潔能源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營運。北控水務集團擁有超過340座水廠，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19個省、2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及海外地區。此外，各訂約方已同意在微網儲能及合同能源管理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北控水務集團將協助北控清潔能源辦理項目前期階段所需的合規性手續。電站建設完成且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北控清潔能源將向北控水務集團出售電能。北控水務集團已同意不會就項目與北控清潔能源之外的其他方合作或獨自完成項目。

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一致認為項目為其各自的資源運作提供了寶貴機會，使雙方能夠互惠互利、優勢互補，且符合北控水務集團、北控清潔能源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北控水務集團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為北控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

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馬來西亞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及銷售設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關於北控清潔能源的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的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聯合公佈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了解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的最新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倘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北控清潔能源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組成。